

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

GONGTONG FUYU YU FENPEI ZHENGYI

贾可卿 著



人民出版社

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

GONGTONG FUYU YU FENPEI ZHENGYI

贾可卿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冬红

封面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贾可卿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

ISBN 978-7-01-019150-8

I. ①共… II. ①贾… III. ①共同富裕—研究②分配理论—研究
IV. ①F124.7②F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7705 号

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

GONGTONG FUYU YU FENPEI ZHENGYI

贾可卿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38 千字

ISBN 978-7-01-019150-8 定价:4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分配正义与社会主义	1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功能	14
一、需求、结构与功能	15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结构—功能论	18
三、邓小平论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功能	23
四、比较与借鉴	2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正义观念	30
一、共产主义、斗争策略与应然权利	31
二、历史性、阶级性与道德幻象	36
三、马克思主义与正义的关系	4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分配正义的探索	51
一、毛泽东与分配正义	52
二、邓小平与分配正义	60
三、分配正义与现实平衡	64
第二章 当代分配正义原则的构建	66
第一节 资源共有原则	66
一、“产权”与“共有”	67

二、“共有”与“持有”	71
三、从“共有”到“共享”	76
第二节 机会平等原则	79
一、权利、规则与机会平等	81
二、机会平等与资源分配	85
三、机会平等与可行能力	89
第三节 劳动贡献原则	92
一、生产性劳动与贡献	93
二、非生产性劳动与贡献	99
三、贡献与剥削	101
第四节 社会必需原则	104
一、按需分配的四种含义	105
二、按社会必需分配	113
第三章 分配正义的制度基础	118
第一节 分配正义与协商政治	118
一、共产党领导的合理性	119
二、以制度正义遏制腐败	126
三、以协商民主推动正义	136
第二节 分配正义与市场经济	140
一、市场的内在正义性	140
二、市场正义与经济效率	143
三、市场边界与社会主义	147
第三节 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	152
一、从慈悲到分配正义	152
二、以社会保障促进分配正义	157
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进	160

第四章 分配正义的政策路径	165
第一节 分配正义依赖于税收	165
一、税收的分配功能	166
二、税种与收入分配	169
三、税制改革的基本路向	178
第二节 土地产权与分配正义	181
一、所有权与收益共享	182
二、承包权与底线保障	185
三、使用权与经济效率	189
第三节 教育公平与公共服务均等	193
一、基于优长的差别对待	194
二、基于阶层的差别对待	197
三、基于地域的差别对待	199
第五章 分配正义与道德的功能	204
第一节 道德的内生性效用功能	207
一、节约交易费用,形成合作效益	210
二、构筑经济伦理,增强企业活力	220
第二节 道德的超越性引导功能	228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支持	228
二、经济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234
第三节 道德的有限法律化	240
一、道德建设的两种方式	241
二、道德法律化的可能性	242
三、道德法律化的有限性	246
参考文献	251

引 言

对富裕和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人类自然本性的表露。实现人类社会的共同富裕则是许多胸怀天下、思想先进的有识之士长期追求的梦想。进入现代文明社会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联系日益加强,全球利益共同体的特征日渐清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现象愈益明显。从最大利益公约数出发,强调协商对话、消除阶级鸿沟、实现分配正义、走向共同富裕越来越成为绝大多数国家、民族及其内部社会成员的普遍追求。这种共同富裕的思想在中国既有历史性,更有现实性。在历史上,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思想文化对共同富裕的向往清晰可见;在今天,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原则的要求,已经成为中国人民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

一、中国儒家传统的共同富裕观

中国传统文化纷繁复杂、博大精深,此处谨以儒学为代表略加讨论。就终极层面而言,儒家的社会理想是要实现《礼记·礼运篇》里所记载的“大同”盛世。这一盛世的基本特征包括富足、中庸、秩序、和谐、安乐等。其中,民众的共同富裕被当作社会大同和长治久安的前提基础而被强调。儒家传统既注重物质财富的生产创造即“富裕”的一面,同时又注重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共处即“共同”的一面,这迥然不同于以对抗、征服为基本特征的西方传统文化。

在儒家看来,求富之心是人性本然。孔子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①。

^①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22页。

在《论语·子路篇》也有这样一段：卫国的公子荆善于管理家业。他刚有一点财产时，孔子说：差不多合格了。稍微增加一些财富，孔子又说：这就比较完备了。当他富裕的时候，孔子评价道：这就很美好。这反映了孔子对财富的基本看法——财富是美好的。仓廩实而知礼节，人的物质需求的满足是对百姓施行教化的基础，儒家礼乐文教的落实与道德理想的实现都是建立在“富民”基础之上的。民不富则心无常，心无常则教化不行，教化不行则礼乐不兴，儒家的社会理想就无从实现。由此可知，“富民”是儒家治世经国的基础。孔子要求统治者“施去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①，使民“庶”“富”^②。有人以孔子所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③为据，以为儒家鄙弃财富。其实不然，此语本意是说君子和小人都有穷困之时，区别在于君子不会因为穷而丧失原则，而小人穷则会不择手段放纵行为以图改变现状。也就是说，儒家不仅看重目的之善，也非常看重手段之善，重视手段的正当性。所以孔子在“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之后接着说：“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⑤。儒家提倡的是致富以道，穷而不滥。

儒家不但追求富裕，而且这种富裕应当是相对均衡的。缓解贫富悬殊，缩小贫富差距，追求共同富裕，是儒家仁政所追求的目标。孔子的弟子问孔子：“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为仁乎？”孔子回答说：“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⑥意思是说，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的人，不止够得上“仁”，简直应该算“圣”了，尧、舜恐怕都不易达到这种行为。这表明了孔子对共同富裕的道德关注。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孟子还提出了较为丰富的养民思想：一是制民之产，使民具有固定的产业收入。孟子认为：“民之为道也，有

①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1222 页。

②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43 页。

③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48 页。

④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22 页。

⑤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29 页。

⑥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28 页。

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①。所以他主张“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②。二是薄税敛,减轻农业税。“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③就是对人民实行仁政,减免刑罚,减轻赋税。三是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养民政策。他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④这段精辟之论表达了孟子追求民生富裕的理想。

贫富悬殊是导致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因素,是社会乱源之所在,不可不予以高度重视。孔子说:“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⑤意思是说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否不在财富的多寡,而在于是否各得其分。这里,孔子所说的“均”是“均衡”而非“平均”的意思,是各得其分之意。均则人心能安,安则无倾覆之患。只有把贫富差距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社会才能和谐发展,百姓的生活才能稳定安宁。“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是指不怕东西少而怕不能均衡。按孔子的逻辑,他既承认社会成员可能处于不同地位,决不至于又自相矛盾地要求一个国家实现绝对平均——实际上他是主张保持等级秩序的。但是另一方面,他又希望阶级分化不要过于悬殊,要缩小贫富的差距,避免社会出现均衡打破的状态。有人一方面批评孔子的社会等级观,另一方面又批评他的平均主义观,认为儒家的平均思想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在逻辑上是无法说通的。那么,怎样去实现差距不大的富裕呢?儒家显然并没有什么明确的制度设计,但在理论上有着“达则兼济天下”的主张。也就是说要通过推己及人,实现共同富裕。既然有的人拥

①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

②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③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129 页。

④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64 页。

⑤ 《四书五经》,岳麓书社 2002 年版,第 51 页。

有更大的能力,拥有更多的财富,就应当拥有以天下为己任的博大情怀和历史使命感,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比如今天的捐资助学、帮扶创业、环保公益等慈善事业,皆可以归入此类。不过,未能围绕这一道德理想进行制度建树,的确是儒家引以为憾的事情。

二、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共同富裕观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共同富裕充其量只是人类的一种美好想象。马克思主义理论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最终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制社会的历史趋势,系统阐述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前提、制度前提、社会途径以及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实现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等内容,从而揭示了共同富裕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也许没有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但是就共同富裕的实际内容来看,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思想是较为丰富的。

马克思、恩格斯的经济学说从整体上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性质。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资本家发财致富的秘密就是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从而揭示了工人贫困的事实和原因。马克思、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号召无产阶级组织起来进行革命以获得政权,进而彻底改变受奴役、受压迫、受剥削的社会地位。在此基础上,无产阶级建立的政权通过制定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方针政策,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自由解放,也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完成和自身解放的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将物质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社会成员的极大富裕作为未来自由理想社会的基础和前提。马克思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①在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7页。

来社会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①。恩格斯也说: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是“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②。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前提下,“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③。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共同富裕即失去了实现的路径。原始社会有“共同”而没有“富裕”,是低水平的平均主义;资本主义社会有“富裕”而没有“共同”,不但本国容易出现阶级两极分化,并且它们的发达是以别国不发展、少发展为前提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诉求则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和所有个人的自由发展。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将这一切逐渐变为现实。

三、共同富裕的国际借鉴

贫富两极分化是困扰人类发展的共同难题。虽然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总体上实现了繁荣稳定,但这种繁荣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不平等、不合理的国际分工和交换体系,依靠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广大市场、廉价资源和廉价劳动力,通过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经济社会危机和难题、转移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等方式实现的。历史和现实表明:私利导向的资本主义没有也不可能给世界带来普遍繁荣和共同富裕。从国际视野来看,目前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都属于贫穷落后国家和地区。不过,经过了数次世界性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国家也在逐渐发生变化。特别是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吸取了自身危机和战争的教训,吸收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经验,也尝试着向共同富裕的方向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5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63—564 页。

进,以避免阶级对立和社会分裂的发生。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到,当今世界基尼系数最低、贫富差距最小的国家,往往也是经济发展水平很高的国家,如瑞典、丹麦等北欧国家以及东亚的日本等。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人类发展指数,北欧以及日本这些国家的基尼系数历年来都在 0.25 左右,属于收入差距最小的工业化国家。

北欧各国作为闻名于世的高福利国家,各种福利补助内容复杂、体系庞大、名目繁多,涵盖了儿童津贴、病假补助、医疗保障、住房补贴、失业救济、养老保险等各项内容。公民从娘胎开始直到进入坟墓,几乎样样都由国家包起来。可以说,北欧国家基本实现了幼有所托、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实行高福利政策的资源其实都来自劳动者创造的财富,只是通过高税收由国家实施再分配罢了。北欧国家普遍实行收入均等化的政策,就是利用累进所得税和转移性支付,使社会各个阶级之间的收入与消费水平通过再分配趋于均等化。这些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一般都达到 30%—50%,高收入者的纳税率甚至达到 70%—80%。也就是说,劳动者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收入都交了税。概而言之,这些国家的主要特色就是把私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制度与高税收高福利的社会保障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一方面保持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改善和发展了私有制;另一方面又建立了庞大的公共财政和福利部门,通过实施宏伟的贫富拉平计划缩小了贫富差距。不强调在生产领域对于生产资料的国家集中,但强调在收入再分配领域对于物质财富实行集中,这是北欧各国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这样做的目的是力图同时拥有经济上的财富与效率以及社会意义的公正与权利,避免传统社会主义和传统资本主义各自的缺陷。这种模式当然有其自身的弊端,但毕竟也可以为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改革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迪。

四、共同富裕的现实价值

共同富裕是社会和谐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一般而

言,现代化社会的阶层结构一般都是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社会结构。社会中极端富有的阶层和极端困难的群体都比较少,中间阶层的人口规模为大多数或较大多数,这样的社会才是比较稳定、健康的。改革开放至今,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已经具备实现初步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但相应的调整贫富差距的机制并不健全。在一段时期,阶层、地区、城乡、行业之间的差距甚至有拉大的趋势,社会利益格局失衡,各种矛盾频现。面对贫富差距扩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两极分化的现实,中央及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要建成和谐社会,就要让绝大多数公民有起码的生活保证,社会贫富差距不应过大。如果一部分人不能过上正常人的生活,没有现代社会公民的尊严感,那么这个社会的稳定、和谐就要大打折扣。部分收入较低的人群可能抱怨分配不公而心理失衡,以至于恣意释放对社会的敌意,就必然会造成治安事件增多。如果贫富差异的发展超越了一定的容量,差异性矛盾就会转化甚至爆发为对抗性冲突,就会威胁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要防患于未然,消除这种阶级分化造成的隐患,就要逐步弱化基于社会权力、社会资源的占有和分配所形成的社会地位和富裕程度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只是局部的不和谐,而不是社会整体的不和谐。解决局部的不和谐不能采取阶级对抗社会中暴力压制的手段和方法,而应该尽可能选择协商对话的合作方式。没有全体人民的各尽其能、各得其所,没有社会各阶层之间利益的合理调整和良性互动,就没有社会和谐可言。不致力于实现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富裕,不致力于调整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经济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共同富裕是衡量经济繁荣和发展的重要标准,同时也是经济持续良性发展的必要条件。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过大会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健康和可持续性。如果居民的收入差距过大,必然会导致社会整体的消费水平下降。根据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在贫富分化严重的社会,富裕群体的基本生活需要已经得到了满足,他们虽然有消费能力但是消费需求总体上大大下降。贫困群体虽然有改善生活的强烈需要,但是由于消费能力低下而无法实现。固然,富

人可以进行奢侈品的消费,但毕竟经济中必需品的消费比重远远大于奢侈品的消费比重。过大的贫富差距导致有效消费和实际购买力的不足,也就是生产过剩。通货随之紧缩,生产继而萎缩,意味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此,保持或扩大内需是实现增长的重要条件。要扩大内需就必须提高国民的整体消费力,而要提高国民消费力就必须采取措施缩小过大的居民收入差距,促使全体社会成员走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与经济增长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分配与生产的关系。分配公平可以调动人们为财富而生产的积极性,促使其劳动智慧和创造力竞相迸发,促进经济增长和效益提高。而居民收入分配不公,无论是平均主义还是两极分化,都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和攀比,引起人们的心理失衡,引发利益冲突,从而不利于经济增长。有的人为了快速致富,可能从事非法经营、寻租活动以寻求超高收入。这些违背分配正义的行为必然会严重挫伤合法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人们守法经营的意愿,诱使更多的人从事非法经营,进而造成社会市场秩序的混乱,干扰经济的健康发展。这种行为对经济社会整体发展不利,其行为个人也必然面临法律的制裁。

五、共同富裕的正义维度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和根本追求,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互助协作最终达到衣食丰足的生活水平,完全消除普遍贫穷和两极分化,从而为高级社会形态的实现奠定物质基础。在邓小平所界定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中,“共同富裕”体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富裕”是就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共同”则是就生产关系而言。

对于有着均贫富传统的中国人来说,共同富裕道路与某些中国传统观念表面上的相似性无疑增强了它的吸引力。然而,共同富裕并非是同等、平均的富裕,不能把共同富裕理解为传统均贫富的农民理想。无原则的均贫富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它的着眼点不是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使整个国家富裕起来,而是仅仅着眼于现有社会财富的 averages、等量的分配,无视不同的人人在财富创造中的不同贡献。当然,人与人的差距无论如何不应当太大,

由于人的自然天赋因素以及社会偶然因素的不合理性,根据需要对社会贫富差距进行调剂也是必然的。但即使如此,共同富裕也并不意味着人人都穿同样款式的衣服,吃同样档次的饭菜,住同样大小的房子,开同样价位的汽车。共同富裕并不是要限制个人的特性和自由发展,而是要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正是在这个物质基础之上,人们才能真正实现个性解放和自由发展。

共同富裕也不是同步富裕。事物的发展往往是不均衡的,经常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在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天赋的成员之间一定会有先富与后富的区别。由于每个地区、每个社会成员的实际状况和发展机遇的不平衡,有条件的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发展起来,而另一部分地区、另一部分人可能发展相对慢一些。这种差距在一段时期内是必然存在的,也应当允许其存在。但是,贫富差距过大而且长期存在绝不是人们所希望看到的。这不但因为贫富悬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所有成员的利益都会造成伤害,而且因为生产资源和人的天赋资源在终极所有权上的共有性。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和个人应当通过市场机制、政府调节、慈善捐助等方式,带动后发展起来的地区和个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正如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①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的。

应当强调的是,人们致富虽不必同等、同步,但必须要合法、合理,不能为了达到致富的目的而不择手段,不顾社会法律制度以及道德规范的制约。然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对于共同富裕恰恰存在着这样一种错误认识。在一段时期,“不管白猫黑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的谚语遭到曲解,被解释为“目的总是证明手段合理”,只要能致富怎么做都可以,成为一部分人损人利己、以权谋私的借口,极大地败坏了社会风气。实际上,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页。

初“白猫黑猫论”的提出,是针对“政治挂帅、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背景下普遍奉行的“唯成分论”和“唯阶级论”而言的。后来引用这句话则是劝诫人们不要抽象地纠缠于姓“社”还是姓“资”的意识形态争论,而应当从实践需要出发考虑问题。只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有利于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就可以大胆地试验,而绝不是说人们可以为所欲为,可以置法律与道德规范于不顾。恰恰相反,在任何一个社会,无论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社会成员的致富,都不可能离开正义有序的法治环境。如果社会缺乏法治,人与人之间充满着自私狭隘、不择手段的利益争斗,必然导致相互抢夺财富的恶性循环。而当财富分配不公濒临危险的边缘,所潜伏的社会危机和积累的仇恨随时可能爆发出来,一场剥夺与反剥夺的斗争将不可避免。如此一来,每个人的权益可能都会受到损害而不是增进。在人类历史上,思想家们正是为了避免这样一种“人对人是狼”的丛林状态,才逐渐发展起社会契约理论,力图将人们的公共生活由糟糕的自然状态导向和平的文明状态,将人们由互相战争的“狼”变为和平相处的公民。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政府,无疑应当担负起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为公民创造平等的机会和条件,鼓励人们遵循市场规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创业,根据对社会财富的贡献获得自己应得的收入。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曾说过:“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①可见,共同富裕是与正义的法律制度设计结合在一起的。

人们逐渐将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相联系,并且这种联系越来越紧密,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时代特征相一致的。中国社会对共同富裕的强调有其显而易见的传统和现实原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主要是从经济基础的角度提出的。共同富裕围绕“生产—分配”这一主线,对社会财富的生产提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出了要求,也对财富的分配提出了要求。之所以如此,与中国亟须发展生产力的社会状况不无关系。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的奋斗梦想,就是要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面貌,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在改革开放后的几十年里,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目前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但同世界上的发达国家相比,特别是在人均方面,中国总体上还是比较落后的,而且在以后一段时期内仍可能如此。这种现实状况决定了共同富裕这一提法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它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进展而不断得到完善和实现。特别是在追求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我们在“富裕”方面的成就表现得非常卓著,而在“共同”方面则表现得相对逊色,甚至一度出现贫富差距过度分化的趋势。面对这种现实状况,社会对于共同富裕的关注和认识的角度也在发生深化。

2007年年初,中共中央发表署名文章,指出:中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也就是不发达的阶段。讲初级阶段,不光要讲生产力的不发达,还要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够完善和不够成熟。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和把握好两大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二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上述两大任务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是统一的整体,并且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一系列不同发展阶段的长久进程中。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大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离不开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认识和全面把握。^①透过这段话可以看出,社会正义在执政党理论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它与生产力的发展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两大支柱,成为社会主义本质的基本要求。在200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

^① 参见《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年2月27日。